

## 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一、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基金），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信託基金應辦理事項：

（一）信託基金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

1、業務（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該信託基金設立目的，及符合其所定條件而訂定。

2、為有效運用資金，提高運用報酬率，應妥善規劃資金配置，擬訂資金運用計畫。

（二）信託基金應依據上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擬編年度預算，其預算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

1、封面、封底及目次

2、總說明

3、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

（2）餘絀撥補預計表

（3）現金流量預計表

（4）收繳給付預計表（退休基金適用）

4、明細表：如利息收入明細表等。

5、參考表：如預計平衡表等。

6、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三) 信託基金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每年六月底前)，報送各主管機關，並以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所主管之信託基金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算：

- 1、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 2、對所主管信託基金之各項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與預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 3、各主管機關審核過程發現業務(工作)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信託基金據以修正。

(二) 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核轉行政院。

四、信託基金預算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由行政院一併送立法院。

附件

## 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

信託基金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件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件 2）

（一）基金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附件 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附件 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附件 5）

（四）收繳給付預計表（附件 6，退休基金適用）

五、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附件 7）

（二）投資利益明細表（附件 8）

（三）XX 收入明細表（附件 9）

（四）支出明細表（附件 10）

六、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附件 1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件 1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件 13）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  
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七、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議辦理情形報告表（附件 14）

八、封底（附件 15）

附件 1  
(封面)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 主 管

(信託基金名稱)預算

(依各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負責預算編製之單位) 編

## 附件 2

#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業務（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信託基金設立目的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等概要說明。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二、餘絀撥補概況
- 三、現金流量概況
- 四、收繳給付概況（退休基金適用）
- 五、資金運用概況

### 肆、其他：（如退休基金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以及重大承諾等事項之說明）

（以上項目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列。）

◎附件 3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收支餘細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3.如有其他綜合餘細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細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件 4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分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附件 5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 <u>賸餘(短絀)</u> <u>利息股利之調整</u> <u>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u> 調整非現金項目 <u>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u> <u>收取利息</u> <u>收取股利</u> <u>支付利息</u>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u>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3.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6 (退休基金適用)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基金收繳					
	基金給付					
	基金收繳給 付淨額					

附件 7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 平 均 餘 額 )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附件 8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 平均 餘 額 )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附件 9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附件 10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11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xxx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 x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xx 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xx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資產合計			
	負 債			
	負債合計			
	淨 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件 12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件 13

(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 計		





**附件 15**  
**(封底)**

說明：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